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797次会议简要记录（A室）

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斯女士（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加斯帕德女士（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西蒙斯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洪都拉斯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因西蒙诺维奇女士缺席，副主席西姆斯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洪都拉斯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HON/6、CEDAW/C/HO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洪都拉斯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Estrada女士（洪都拉斯）介绍了洪都拉斯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HON/6），该报告由来自全国妇女协会等各个国家机构的一组顾问编写。她说，洪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长和15名法官中的8名均为女性，这在其国家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3. 虽然其政府在数据采集方面并未如应当的那样富有效率，但它在努力改善这种局面。政府建立了儿童、青年和妇女社会指标体系，旨在监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在最高法院建立了一个统计系统，以确保对所有有关家庭暴力的控诉采取后续行动。

4. 全国妇女协会同其他组织合作培训法官和提高对《公约》规定的认识，目的在于实现不歧视妇女以及妇女平等。最高法院目前在审查所有包含歧视性规定的法律，并制订杀害妇女罪的定义，杀害妇女罪在中美洲地区呈上升趋势。定义一旦最终确定，将提交国会批准。

5. 由于改革了《家庭暴力法》，洪都拉斯家庭法院和家庭暴力法院现已合并，以期更好地满足洪都拉斯妇女的需求。在新的体系下，最高法院对传唤施暴者和支付此种案件的相关费用负有财政责任。政府不想依靠联合国的家庭暴力统计数据，而是计划产生本国自己的统计数据。

6. 关于性别主流化的制度化，她说，自全国妇女协会纳入政府社会内阁以来，更加有助于该协会要求实现性别主流化并寻求合作机构的财政支助。有必要指定部分国家预算用于性别问题并草拟指标使全国妇女协会能够监督其项目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协会还通过洪都拉斯减贫战略寻求对妇女的支助。40%的减贫预算直接流向了地方社区；这些资源的一部分必须分配给以妇女为目标的项目。协会正致力于提高市长和市议员在这方面的认识。

7. 国家妇女政策确定了五个优先区域，为全国妇女协会开辟了能够采取行动的空间，并通过权利下放赋予市妇女办事处权力，以及教育地方官员了解把性别问题作为重点纳入地方项目和合理利用资金的必要性。

8. 关于文化模式，她承认仍然存在一定的负面态度，但她同时也指出，全国妇女协会正在努力扭转这些负面态度。为此目的，协会在与妇女协会联手工作之时，还寻求与之建立良好关系。民间社会组织在向政府施加压力方面也起到了关键作用。

9. 为了使媒体成为克服禁忌的有效途径，有必要对媒体工作人员开展教育；为此成立了一个小组。为确保该讯息深入人心，还必须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妇女团体在地方一级非常活跃，目前正在协助全国妇女协会对国家妇女政策和2002-2007年《第一个机会平均计划》进行评估。

10. 鉴于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土著社区存在性别定型观念，协会正寻求将性别办法融入学前、小学和中学课程，目的是教育儿童，使他们懂得妇女享有被尊敬的权利。通过这种尊敬才能实现两性平等。协会还致力于改变教师态度，并通过非正式备选教育委员会对民众进行有关国家最偏远地区性别问题的教育。

11. 关于青年和成年文盲问题，全国妇女协会目前正在50多个城市执行“是的，我能”项目。迄今为止该项目1 000名受益人中有700多人是妇女。该项目在3个月的时间里教授参与者读写，得到了教育部的全力支助。

12. 协会正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与多个国家机构协同工作。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3和目标6，政府分别制定了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全国艾滋病委员会也达成了共识，该委员会由包括天主教堂和新教堂在内的14个机构组成。另外，共和国总统还下令购买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第一夫人则成立了拉丁美洲第一夫人联盟，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提供支助，并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的执行。洪都拉斯目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日增。即使已婚妇女也开始受到感染，这表明教育男子及改变其大男子态度至关重要。

13.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另一重要工具是性教育——这在洪都拉斯国内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不过，现已任命了一个议会委员会，负责就该主题开展相关调查，并就此大力开展工作以促进性教育。

14. 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她说先前国会议员中仅有7%是妇女。继2005年选举之后，该数字迅速上升，国会首次有了一名女性副主席。因而可以说，洪都拉斯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必须使男子明白平等参与是一项权利，洪都拉斯妇女决心要实现这一权利。

15. 最后，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她说，外交部已经批准了必要文件。该文件将提交最高法院，最后提交国会。可以说进展顺利。

第1条至第6条

16. Patten女士欢迎《任择议定书》即将得到批准的消息，但希望知道缔约国关于对《公约》第20条第1款所做修正的立场。

17. 虽然取得的进展相当大，但她并不确信这种进展对洪都拉斯妇女的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他条约机构批评洪都拉斯司法体系反应迟钝、缓慢、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而且，她注意到（答复，问题3），虽然妇女特别检查署也经常援引《公约》某些条款，但迄今为止却未对《公约》做出任何司法声明。司法机构无疑会从包括《公约》培训在内的强化培训中受益。

18. 她希望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资格标准方面的资料，说明在改进妇女利用司法和法律援助体系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缔约国不妨考虑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接受法律援助的妇女数量的资料。

19. 最后，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她说委员会注意到警官在紧急情形下并不总是应用保护机制，而且法院时常把“调解”解释为“和解”。在事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恰恰不应当宣扬和解。其他条约机构指出警员和其他执法官员缺乏培训。鉴于此，她很想知道有多少警官受过培训；培训采取了何种形式；以及是谁提供了此种培训。

20. 最后，她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是否将提交国会。她非常希望如经验所示，提交国会这一行动能够极大地推动结论意见的执行。

21. Neubauer女士问全国妇女协会是否有特定授权，以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落实两性平等政策以及全面遵守《公约》。她还想知道在部门间一级是否有任何协调机制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协会游说增加预算的努力是否成功。最后，她很想知道由谁负责监督《妇女机会均等法》、《国家妇女政策》和《第一个机会均等计划》（2002-2007年）的执行。

22. Gaspard女士说，尽管洪都拉斯早在24年前就批准了《公约》，但这仅是它第二次提交报告。她想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耽搁这么久。

23. 她注意到两性平等机制常常不具备足够影响其他政府部门政策和决定的权力，她想知道协会在行政等级中处于何种位置。她还强调设立地方两性平等机制很重要，以保证性别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相关国家法律的执行。最后，她有兴趣知道国家人权专员办公室是否有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妇女提出的投诉。

24. 她注意到政府似乎对《公约》第4条第1款的理解有误；说该条授权国家通过暂行特别措施，以便在所有部门中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25. Begum女士说，女性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参与程度之低，令人难以接受。尽管法律规定妇女在当选职位中所占名额至少应达到30%，但统计显示各级妇女代表所占比例明显不足。政府必须设定具体目标和时间表，以期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步伐，并为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建立立法基础。

26. Shin女士说，她非常高兴地得知最高法院15名法官中有8名是妇女。但是，她对家庭暴力案件数量之高感到震惊，并想知道事实上有多少此类案件提交到最高法院。根据经修正的《家庭暴力法》，法官负责监督保护措施的执行。她想知道法官实际上是否履行了这一职责，并特别强调监督警察程序的重要性。

27. Chutikul女士注意到，根据某些消息来源，全国妇女协会通常随政府换届而进行工作人员更替。她想知道是否所有政府部门都是这一做法。看到划拨给协会的国家预算如此之少也非常令人震惊。最后，她敦促政府解决政府各部委间的协调问题。

28.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说，根据洪都拉斯法律，遭贩运而卖淫的妇女要受到处罚，而贩运者却免受处罚，她对这一做法感到失望。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应当处罚贩运行为人而非受害人。

29. Pimentel 女士注意到，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很普遍，特别是性犯罪行为人经常逍遥法外，不受惩罚。她提请注意第25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称《公约》缔约国负有确保本国法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问题的法律义务。

30. Morales女士（洪都拉斯）说，目前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步是司法体系各部门——警方、检察官和法官——之间紧密合作的结果。尽管法庭鲜有提及该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但总的情形有所改善。较深层的改善还表现在对家庭暴力不断深入的认识上，特别是妇女日益认识到她们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可采用的种种办法。

31.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采取了保护措施，并且修订了法律，以使针对此种措施的上诉不会导致使之终止的结果。此外，执法法官这一新近设立的职位，负有监督保护措施正确应用的职责。在过去，法院确实试图使婚姻纠纷达成和解，不过这种现象正在逐渐减少。

32. Cortez女士（洪都拉斯）提到一些警官的态度问题时说，警察机关的所有成员都接受过关于如何处理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目前正在根据经修正的《家庭暴力法》更新培训手册。如果某个警官没有对家庭暴力投诉做出适当回应，可以对其提出指控，不论其官衔多大。内政部将调查指控，并处以适当的处罚。

33. 关于并不总是应用保护措施的说法，她说正在就这一问题培训警务人员。即将公布家庭暴力案件中应用保护措施的统一指导方针，并将分发到所有的警察部门。

34. 一些城市中设立了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办事处，计划在全国设立这种办事处，由经过特别培训的工作人员组成。

35. Estrada女士（洪都拉斯）同意Chutikul女士的观点，即划拨给全国妇女协会的预算少得可怜，但说协会通过寻找同盟和伙伴关系来努力取得进展。协会现在能够确保将所关切的两性问题纳入所有的政府事项之中，包括减贫战略。它还在着手开展一项研究，通过说明妇女如何利用她们的时间，来寻找一种体现妇女在家中所做工作价值的途径。

36. 协会提议修订婚姻财产相关规则以承认资产共同所有权。目前，如果一名妇女离开丈夫并最终离婚，财产归其丈夫所有；因此许多妇女被迫维系充斥着虐待的婚姻。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财产共同所有权在同居关系中却得到认可，只要同居关系持续了三年时间。

37. Shin女士问妇女是否认识到自己可以控告一名对她们的处境漠然视之的警官。她还问在警察机关或检察署工作并处理强奸或家庭暴力等案件的妇女的情形。她在许多国家都看到过这种情形，即虽然这些妇女非常敬业并勤奋工作，但是她们的努力往往得不到尊重，也得不多晋升的机会。最后，她问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庭是否由深谙家庭暴力性质的专业法官组成。

38. Pimentel 女士问法医检查推断出的强奸受害人默示同意的情况。

39. Morales女士（洪都拉斯）回答说，强奸和同意问题一直是许多讨论的主题，目前正在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以保证他们适当运用法医证据。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帮助下，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人们的观念也在逐步转变。另外，正在努力规范这些案件中的证据评估和运用。这些努力的结果包括相关统计将在下次报告中予以介绍。

第7条至第9条

40. Neubauer女士注意到《选举和政团法》要求各政党在进行内部和初级选举前6个月就其执行两性平等政策情况提出报告，问这种报告做法是否业已到位，如果到位的话，查明政党遵守这项规定的情况如何。她还想知道对于违规行为是否有适当的处罚。

41. 她注意到报告最新数字显示政府各部女性领导人和派驻海外工作的女性外交人员数量都有所下降，而且各部女性管理人员数量也没有实质性变化，她问是否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在国际一级的参与。她鼓励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准确数据，说明妇女在各级国家管理部门中的参与情形，特别是决策职位的任职状况。

42. 副主席加斯帕德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43.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称赞最近当选为国会议员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并问对于没有达到妇女候选人规定人数限额的政党是否有处罚措施。考虑到最近大多数市政选举中女市长人数略有下滑，她问在下届市政选举中是否会实行限额规定。在大多数国家，国家议会中当选妇女的人数限额通常低于50%，往往这也就成为一种“上限”，一旦某一特定数字，如30%已经达到，这就会阻碍妇女进步。必须继续提高目标数字，不断努力实现全面平等。

44. Urbina女士（洪都拉斯）提到先前一个关于贩运和性剥削的问题时说，难以量化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许多案件并未引起当局的重视。人们承认这是一个严重问题。也针对投诉开展了调查；但是，由于行为人惯于变换作案手法，难以抓获他们，因此被逮捕的人数非常少。警方和起诉机关正努力调整他们的调查方法。但是，需要投入更多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现在贩运和性剥削受害人作为受害人的地位得到承认，而不是被加以处罚，同时还在努力确保该原则应用于刑事司法系统各个进程。现已推出了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商业性性剥削行为。另外还进行深层的法律改革，处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45. 非政府组织在向贩运和剥削受害人提供保护、庇护所和心理咨询方面起着积极作用。不断对法官和警官进行培训，同时还开展活动以提高对行为人作案手法的认识，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潜在受害人对此种危险保持警惕。

46. 副主席西姆斯女士继续担任主席。

47. Estrada女士（洪都拉斯）说，2000年《机会

均等法》对当选办公室妇女人数规定了一个30%的限额，2004年《选举和政团法》再次确认了该限额。不过，并未颁布任何授权法律，在最近的大多数选举中也没有实现此目标。另外，并非所有政党都达到了规定的女选举人人数限额。

48. 关于政党报告其履行两性平等政策义务的问题，她说各政党已就此问题提交了计划，但尚未付诸实施。其中一个政党对女候选人人数的限额规定为50%，还将开展培训以提高对促进两性平等必要性的认识。另一政党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妇女联盟，很快将会获得一笔数目不大的政府预算。洪都拉斯政府现有八名女部长，妇女还担任着其他重要职务。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研究上次选举未能实现30%限额的原因。希望到洪都拉斯向委员会提交下次报告之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比例能接近50%。

中午12时55分散会